

证券代码：832606

证券简称：日立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之《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议事方法和表决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 （一）能维护股东权益；
- （二）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三）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六条 公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国家公务员，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履行诚信勤勉义务，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章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监事的每届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该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设联系人1名。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主席提名，经监事会决议通过，负责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

第十二条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并全面负责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章 召集与通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章程及其细则、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形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监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以通讯形式召开。具体以何种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章程和本规则的前提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

如果有全体监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则该次监事会临时会议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监事签署该次监事会会议记录或监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

开该次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在开会日期的2天前告知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监事授权他人代为参加会议的，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范围和有效期限，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书面委托书应在开会前1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由监事所在地前往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当地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五章 提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它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交监事会主席或者其他召集人审阅，由监事会主席或者其他召集人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或者其他召集人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应当随同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六章 召开、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

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当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监事作有关主题的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除董事会秘书外的监事会会议其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或举手投票的表决方式，每1监事享有1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监事会决议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联系人负责记录。联系人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联系人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联系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联系人或指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除出席会议的监事外，联系人和记录员也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亦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强制性规定或者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内容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